

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7/9/25 9:09:1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35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「師資培育法」，並預定於107年2月1日施行，其中第10條第4項規定，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，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、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、內容與程序、輔導與成績評定、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復依同法第22條第5項規定，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，其內容、程序、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三、 為推動教育實習制度及確保以代理年資抵免教育實習之品質，教育部擬具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），並為廣泛蒐集意見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下列時段及地點辦理旨揭公聽會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：
 - (一) 北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至5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。
 - (二) 中區：106年9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至12時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4樓第二會議室。
 - (三) 南區：106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於國立臺南大學J106會議室。
- 四、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系統報名（<https://goo.gl/forms/ZIU2WfmI3G3iAH4E3>），請依限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五、 至公聽會實施計畫及本辦法草案資料，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」教育實習即時動態項下，請逕自該網站下載了解；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承辦學校專案計畫助理魏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02-7734-1258，電子信箱 Geicpantnu@gmail.com。